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27号

关于五华县龙村集中供水水源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玉泉镇村供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龙村集中供水水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琴江流域龙村镇河段旁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°31'44.754"，北纬 23°33'39.393"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引水陂及取水口 1 座；新建输水管道 300m；新建净水厂 1 座占地 19338.87m²；沿路新建输水管道 26.46km 与周边乡镇（龙村镇、华阳镇、梅林镇）延伸主管并联形成城乡一体化管网；河道护岸建设长约 0.55km 等。项目建成后供水受益总人口为 9.36 万人，设计新建水厂的供水规模为 2 万 m³/d，远期规划发展至总供水规模为 4 万 m³/d，新建工程为 I 型供水工程类型。项目拟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，至 2023 年 9 月完工，施工期 12 个月。项目总投资 7262.7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1-441424-04-01-555614。

二、2022 年 8 月 29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

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9月2日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